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址 及 採納新公司標誌

謹此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用雙重外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的名稱已變更，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LNG」更改為「CHINA HK POWER」，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天然氣」更改為「中國港能」。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931」。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由「chinalng.todayir.com」更改為「chinahkpower.todayir.com」，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交作刊載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告、通函及報告）亦將於本公司該新網址上刊載。

更改公司標誌

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  中國港能 CHINA HK POWER，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並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告、通函、報告及股票）上及於其網站上使用。

對股東的影響

上述更改事項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現有證券證書作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